

元江县《洼垵乡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发展资产收益项目实施 方案》复核意见

根据《元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〈洼垵乡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发展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〉复核的通知》（便笺〔2019〕8 号）文件，2019 年 3 月 6 日，县招商合作局会议室，复核组按照原项目评审意见对《元江县洼垵乡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发展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》进行复核，在听取项目实施乡汇报、查阅相关资料和讨论、评议的基础上形成以下复核意见。

一、项目情况。项目规划总投资 300 万元，该项目股权折股 200 股（股值 15000 元）。其中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资总额 150 万元，资产折股 100 股，元江县蔗丰甘蔗种植专业合作社自筹资金入股投资 150 万元，资产折股 100 股。带动 10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（每户持股 1 股）和合作企业各占 100 股。

项目建设内容：专项扶贫资金 150 万元用于入股建设养牛场，含牛圈（包括隔墙、栏杆、底板、顶）1200m²、饲料仓库 50m²、干粪棚 90m²、氨化池 180m³、污水处理池（50m³）1 个、场地平整（包括土石方开挖）2500m²、挡土墙 260m³、场地硬化 2500m²、蓄水池（100 立方米）1 个、室外水电管网 1 项、公厕 10.4m²、排污沟（无盖）150m，资产折股 100

股；元江县蔗丰甘蔗种植专业合作社（企业）自筹资金 150 万元用于入股采购云岭牛 50 头（平均 16000 元/头，合计 80 万元）、本地牛 80 头（平均 5000 元/头，合计 40 万元）、饲草 400 吨（平均 750 元/吨，合计 30 万元），通过 2—3 年的发展，逐步达到 300 条以上养殖规模。资产折股 100 股。

利益分配方式：2019、2020 年由元江县蔗丰甘蔗种植专业合作社（企业）每年保底分红贫困户入股建设养牛场股值的 5% 给这 10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，每户 750 元（不受企业经营状况影响），企业盈利，则需将企业盈利部分的 3% 分红给建档立卡贫困户，每年 12 月 15 日前兑现；2020 年后扶贫资金入股建设的养牛场（厂房）资产移交给洼垵乡人民政府，并由洼垵乡政府选择合作内容和收益分配方式，但必须保证扶贫资金产业发展资产保值，所有收益必须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，或者分发给需要帮助的建档立卡贫困户。

二、主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。

（一）主要问题。

1. 方案中有许多不足。如牛的单位为“头”、不明养殖方式，建设用地中没有“遛牛场”地、市场前景分析内容、收益资金的监管措施、养牛技术措施、方案施工图纸、布局图等；

2. 建设内容缺少消毒设施这一项，建议把公厕改为消毒室；

3. 在第六章“环境影响分析”中增加项目运行期间环境

影响分析及环境保护措施；

4.方案中没有项目可行性相关的土地使用证、项目环评手续、养殖许可证等材料。

(二) 建议。项目方案编制单位、项目实施主体按照评审提出的不足和问题及时修改文本，项目实施主体补齐养牛场可行性相关部门同意的土地使用证、项目环评手续、养殖许可等材料，确保扶贫项目安全落地实施和发挥实效。

三、评审结论。此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清楚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向符合政策，合作企业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明朗，股权量化清楚，预测效益符合政策，实施方案可行，方案在项目编制单位和实施主体，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同意通过。

备注：一周内修改文本呈报复核组复核，否则视为此复核结果无效。

复核成员：

李刚 唐奇 赵保荣
王爱娟 陈立文
唐以奇 李孙陆

元江县扶贫项目复核小组

2019年3月6日